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息率7.5%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有關出售山水重工股本權益的可疑事項及作出新總部的虛假聲明的調查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取得的賬簿及記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獲悉，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作為賣方與山東竹晟經貿有限公司（「山東竹晟」）及濟南天地政翰經貿有限公司（「濟南天地」）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山東山水同意出售，而山東竹晟及濟南天地同意購買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本公司於訂立協議之時擁有99.99%的附屬公司並由山東山水直接持有）27%及28%的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6.17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出售事項」）。協議指出部分代價將由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欠付買方的債務轉讓結算，而餘下部分將以現金結算。然而，根據賬簿及記錄，本公司發現僅代價人民幣12.74百萬元由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應付買方的應付賬款結餘所抵銷及人民幣30.28百萬元由山東山水附屬公司應付予其他九名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所抵銷。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仍未結清餘下的代價人民幣44.5百萬元。

同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山水重工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其中包括），據此山水重工的董事會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三名董事組成（「章程修訂」）。於出售事項及章程修訂完成後，山水重工成為本公司擁有44.99%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已喪失對山水重工董事會的控制權。

由於並無於賬簿及記錄中發現有關董事會會議記錄或決議案，本公司現任董事懷疑，出售事項及章程修訂乃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先生及張斌先生（「張氏」））在未獲本公司董事會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

在取得山東山水總部及工廠的控制權後，本公司一直嘗試聯繫山水重工的管理層及董事，但未有任何回應。然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山水重工就應收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未償付債務合共約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利息向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亦知悉山水重工宣稱其為山東山水的新總部，本公司認為此乃張氏在未獲山東山水及本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加蓋山東山水公司公章的所為。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無需理會有關消息，在與山水重工進行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仍正調查出售事項，評估損害的相關金額並就將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包括張氏）、買方及山水重工採取的法律行動（如適宜）與本公司法律顧問討論以收回其於山水重工的股本權益。

### 可能向債券持有人或其顧問洩露本集團的未公佈債務狀況

根據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懷疑本公司前任董事可能已向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或其顧問披露本集團的未公佈債務狀況，這可能構成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正調查有關事宜，並將於有重大進展時向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正在尋求專業意見，並將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如必要）。

由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及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